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保安司及社會文化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67/E56/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並透過不同途徑防止針對前線公務人員的暴力事件發生，依法保障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

第一，特區政府會嚴格執法，保障公務人員的人身安全。按現行法律規定，倘若市民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人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的行為，則可能構成違令罪。例如預防及控制吸煙辦公室的工作是監察對預防及控制吸煙法例的遵守情況，若違法吸煙者被票控時拒不合作，違法者可能會構成違令罪甚至觸犯刑法。因此，暴力對待前線執法的公務人員在法律上是不容許的，違法者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此外，特區政府亦會通過各種方式提高市民的守法意識，防止市民與前線公務人員的衝突情況發生。

第二，部分政府部門會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例如勞工局會向勞動監察人員提供適當的裝備。

第三，特區政府亦會加強在職培訓和宣傳，以增強前線執法人員預防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例如，勞工局會持續向勞動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察人員了解其工作情況及需要，及時提供相應的支援及適當的培訓；衛生局會為控煙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前接受專業培訓，包括執法行動部署、風險控制及臨場應對技巧等，同時由具豐富經驗的前線執法人員帶領及指導完成任務，使控煙執法人員不斷累積經驗，以及透過舉行工作會議互相分享經驗，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第四，各政府部門會因應行動風險和實際情況，與警察部門聯合採取行動和措施，或要求警方提供相應協助或配合，從而確保執法過程的安全和順利。例如，旅遊局工作人員在進行調查或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依法要求警察提供協助；勞工局會因應不同類型的勞動監察工作設立排更制度，以及對勞動監察的工作性質作出評估，並按需要安排二人或小組形式執行工作，倘若過程中存有危險性，會通知治安警察局派員提供協助；衛生局人員在進行控煙執法巡查時，遇到違法吸煙者不合作的情況，會按需要依法召喚治安警察協助執法，雙方亦會恆常對夜總會、酒吧、食肆等夜場進行聯合巡查行動。此外，若前線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遇上任何突發的危險情況，可透過警方緊急求助熱線向警方尋求協助。

2. 特區政府始終秉持善用資源及發揮資源最大效益的科學施政理念，在“跨部門”執法方面，相關執法部門在處理一些性質較為複雜或有潛在風險的問題時，基於風險管理的原因，會採取“跨部門”的合作模式，甚至要求警方提供相應的安保、維持秩序或交通管控等不同形式的協助，並透過協調及整合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部門人員的專業能力而形成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快捷地履行職責、處理複雜問題、提升行動成效和服務質素。

3. 現行制度已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和履行職責提供了多方面的保障。即使不幸發生在職意外，現行的公職法律制度，特別是《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和《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專門規定了對公務人員因在職意外而造成損傷時的保障。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倘發生在職意外時，公務人員持衛生護理證(俗稱“醫療卡”)前往政府醫療機構可獲得免費的醫療保障，無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亦不會有使用上的限制。此外，根據第 24/86/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倘若公務人員所需的衛生護理服務，衛生局屬下部門及單位因缺乏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而無法提供，則可根據衛生局與本澳或本澳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所簽訂的協議，透過本澳或本澳以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取得所需的衛生護理服務，繼續接受免費治療。再者，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公務人員在職意外或擔任職務期間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殉職，當事人、其配偶或法律賦予的合法承繼人可按相關規定取得退休金或撫卹金的權利。

至於危險津貼，現時並沒有設立相關津貼。由於該津貼的性質涉及職務特性分析，故將配合相關職務分析研究及公職法律制度改革，一併考慮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3月24日